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聘用人员

3. 检查内容：检查是否存在违反《药品管理法》规定聘用人员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
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，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、一百二十二条、一百二十三条、第一百二十四条、第一百二十五条、第一百二十五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、第一百四十二条涉及的人员不能聘用